

罚 款 单

工程名称：浙江金刚汽车路桥 V 项目基地 12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

编号—006

致：陕西顺协盈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施工单位）

事由：关于钢楼梯施工进度严重滞后罚款事宜：

内容：建设单位与监理单位的联合现场检查发现，三个钢楼梯施工任务至今未按照例会及相关文件要求日期竣工完成，在例会纪要与相关文件中，明确要求施工单位，根据业主对工期的要求，合理安排施工人员施工，增加施工力，满足业主对工期的要求。但现场施工中，并未引起重视，每天施工进度慢，施工人员少。严重影响了业主对该工程使用工期的要求，对钢楼梯施工进度严重滞后进行 2000 元处罚款处理。并同时要求施工单位增加施工人员及施工力量，加快施工进度。该罚款将在工程进度款中扣除。

抄送：台州杭泰电力有限公司

监理项目部（章）

总/专业监理工程师：郭志军

日期：2018 年 8 月 19 日

